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永宏:

2070年 4月3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マヤパっ

>020年 4月 7月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E建平:

2020年 4月27日